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89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并于2021年1月26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021年2月4日,公司正式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23)。2021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2021年3月3日、4月3日、5月8日、6月3日和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5、2021-49、2021-72、2021-80、2021-85)。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17,501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总股本4,505,211,342股的0.2224%,最高成交价为24.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9,95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70,508,63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6,337,804股(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23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7,627,158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29日、7月30日、8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目前A股市场对储能概念关注度较高,公司储能概念相关的业务归属在公司主营业务之机柜温控节能设备内的行业应用。公司2020年1-12月储能应用相关营业收入近1亿元。公司2021年1-6月储能应用相关营业收入约1.5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约15%,相关订单金额未达到法定披露标准。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合理、谨慎地进行业务布局与市场开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98,123.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6.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693.7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0.81%。其他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迪克”)2021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进行以下变更及修订: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2021年4月12日,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2021年6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7号)。2021年8月2日,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6,600万股增至8,800万股,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至8,8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于【日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于【日期】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于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万股,于2021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0.00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经公司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手续。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82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段亚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段亚娟		
住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4-1-1号;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龙化乡大教台村文明街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5日-2021年8月2日		
股票简称	奥园美谷	股票代码	000615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576.16	2.018	
合计	1576.16	2.0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50.43	7.75%	6,050.43	7.75%
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67.47	1.75%	1,367.47	1.75%
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36.03	2.86%	672.67	0.86%
段亚娟	277.18	0.35%	263.38	0.34%
合计持有股份	9,930.12	12.71%	8,353.96	10.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96.42	12.41%	8,120.25	1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70	0.30%	233.70	0.3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1)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段亚娟于2021年5月19日向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出具了《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简称“减持计划”),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进行了披露,2021年7月5日段亚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38,000股。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段亚娟于2021年7月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决定告知函日期终止前述减持计划。前述变动与前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和自身资金需求,于2021年8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623,600股。前述变动是自主投资行为,并未获悉公司的任何内部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节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段亚娟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1-48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进先生

6、会议应到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应到监事5人(其中独立监事1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独立监事1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序号	股东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	比例(%)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41	3,811,279,465	72.5919%
	其中:A股股东	4	3,752,879,028	84.2988%
	B股股东	37	58,400,437	7.3146%
二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	5	607,560	0.0116%
	其中:A股股东	3	277,500	0.0062%
	B股股东	2	330,060	0.0413%
三	合计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	46	3,811,887,025	72.6034%
	其中:A股股东	7	3,753,156,528	84.3051%
	B股股东	39	58,730,497	7.3560%
四	中小股东(代理人)	43	167,857,722	3.1971%
	其中:A股股东	5	120,783,902	2.7131%
	B股股东	38	47,073,820	5.896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收购黄埔电厂、云浮电厂小火电机组容量指标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644,029,303股(其中A股数量3,632,372,626股,B股数量11,656,677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767,902	99.9868%	16,000	0.0132%	0	0.0000%
B股	46,843,760	99.5113%	0	0.0000%	230,060	0.4887%
合计	167,611,662	99.8534%	16,000	0.0095%	230,060	0.1371%
中小股东	167,611,662	99.8534%	16,000	0.0095%	230,060	0.1371%

(2)审议《关于部分子公司向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644,029,303股(其中A股数量3,632,372,626股,B股数量11,656,677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767,902	99.9868%	16,000	0.0132%	0	0.0000%
B股	46,843,760	99.5113%	0	0.0000%	230,060	0.4887%
合计	167,611,662	99.8534%	16,000	0.0095%	230,060	0.1371%
中小股东	167,611,662	99.8534%	16,000	0.0095%	230,060	0.1371%

(3)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进、郑云鹏、陈泽、李方吉、李葆冰、毛庆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陈延直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中,饶苏波、文联合、阎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梁培露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其中文联合、阎明亦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饶苏波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梁培露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以及公司分支机构沙角A电厂党委书记、厂长。截至本公告日,饶苏波、阎明、梁培露未持有公司股份,文联合持有本公司股份2,830股。自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文联合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结果如下:

姓 名	获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表决结果
王进	3,811,233,020	99.9828%	3,752,884,583	99.9928%	58,348,437	99.3495%	当选
郑云鹏	3,811,229,465	99.9827%	3,752,881,028	99.9927%	58,348,437	99.3495%	当选
陈泽	3,811,227,465	99.9827%	3,752,879,028	99.9926%	58,348,437	99.3495%	当选
李方吉	3,811,227,465	99.9827%	3,752,879,028	99.9926%	58,348,437	99.3495%	当选
李葆冰	3,811,227,465	99.9827%	3,752,879,028	99.9926%	58,348,437	99.3495%	当选
毛庆汉	3,811,227,465	99.9827%	3,752,879,028	99.9926%	58,348,437	99.3495%	当选

(4)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沙奇林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沙奇林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结果如下:

姓 名	获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表决结果
沈洪涛	3,811,279,465	99.9841%	3,752,879,028	99.9926%	58,400,437	99.4380%	当选
王曦	3,811,279,465	99.9841%	3,752,879,028	99.9926%	58,400,437	99.4380%	当选
马晓茜	3,811,279,465	99.9841%	3,752,879,028	99.9926%	58,400,437	99.4380%	当选
尹中余	3,811,279,465	99.9841%	3,752,879,028	99.9926%	58,400,437	99.4380%	当选

(5)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的议案》

选举周志坚、施燕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任期三年;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李瑞明、黎清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中,张德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监事,亦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胡锦培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但仍继续担任公司分支机构沙角A电厂纪检部部长。截至本公告日,张德伟、胡锦培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结果如下:

姓 名	获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表决结果
周志坚	3,806,557,391	99.8602%	3,752,881,028	99.9927%	53,676,363	91.3944%	当选
施燕	3,811,279,465	99.9841%	3,752,879,028	99.9926%	58,400,437	99.4380%	当选

(5)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选举沙奇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独立监事,任期三年。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中,朱卫平、江金锁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监事。截至本公告日,朱卫平、江金锁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结果如下:

姓 名	获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表决结果
沙奇林	3,811,279,465	99.9841%	3,752,879,028	99.9926%	58,400,437	99.4380%	当选

(7)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3,140,528	99.9996%	16,000	0.0004%	0	0.0000%
B股	58,400,437	99.4380%	230,060	0.3917%	100,000	0.1703%
合计	3,811,540,965	99.9909%	246,060	0.0065%	100,000	0.0026%
中小股东	167,511,662	99.7938%	246,060	0.1466%	100,000	0.0596%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同意票数比例为98.7843%,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9,066,228	99.8910%	3,828,800	0.1020%	261,500	0.0070%
B股	16,480,751	28.0617%	42,019,686	71.5466%	230,060	0.3917%
合计	3,765,546,979	98.7843%	45,848,486	1.2028%	491,560	0.0129%
中小股东	121,517,676	72.3933%	45,848,486	27.3139%	491,560	0.29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陈凌、张丽丽律师见证。律师们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王进先生,1963年5月出生。南京工学院工学学士,暨南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韶关发电厂锅炉检修车间主任,珠海发电厂筹建处工程技术部部长,珠海发电厂副厂长,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珠海发电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经营管理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云鹏先生,1968年10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学士,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兼广东粤电环保工程管理分公司总经理,黄埔发电厂厂长、党委书记、粤华发电公司总经理,广东粤电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陈泽先生,1969年1月出生。重庆大学工学学士,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法律事务与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曾任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部长,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李方吉先生,1967年11月出生。北京水利电力经济管理学院工学学士,天津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曾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工程师,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战略发展部部长、党支部书记。

李葆冰先生,1974年9月出生。陕西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曾任广州市岭南国际企业集团公司预算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经营部总监,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党支部书记。

毛庆汉先生,1974年10月出生。湖南大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程硕士。工程师。现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广州发电厂西村热电厂党总支部书记、厂长,广州发电厂副总经理,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党总支部书记,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党总支部书记、总经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兼安健环管理部总经理,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陈延直先生,1975年7月出生,广东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毕业,高级政工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曾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技术改进公司助理工程师、劳动工资处专责,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人事专责,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专责、人事分部经理、副部长。

沈洪涛女士,1967年8月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会计研究》编委,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主任科员、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公司咨询顾问、暨南大学国际学院副院长。

王曦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山大学经济学博士。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中山大学中国与转型开放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农商银行、泛华金融服务集团、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外部董事。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

马晓茜先生,1964年3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工程热物理博士。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广州市能源学会理事长、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系主任、副院长。

尹中余先生,1969年2月出生。西北农业大学农村金融专业硕士。现任联储证券总裁助理。曾任国泰君安并购业务董事、上海隆瑞投资顾问公司执行董事、长城证券并购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周志坚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曾任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资产运营分部经理,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总支部副书记、总经理。

施燕女士,1977年12月出生。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曾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核算分部专责、主任专责、综合分部经理。

沙奇林先生,1960年10月出生。武汉工学院硕士。一级律师。现任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金融财政组),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入库专家,广州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武汉工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中国寰岛集团公司投资与发展部负责人、集团副总工程师、境外上市领导小组综合组长。

李瑞明先生,1963年12出生。广东行政学院本科学历,浙江大学动力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曾任茂名热电厂运行车间主任兼支部书记、厂长助理兼水煤浆工程办主任,茂名热电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茂名热电厂厂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任博贺煤电公司筹建组负责人,云浮发电厂厂长、党委书记,云河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沙角C电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黎清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曾任云浮发电厂财务部会计,广东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1-49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1年8月2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王进董事长、李方吉董事、陈泽董事、郑云鹏董事、李葆冰董事、陈延直董事、毛庆汉董事、马晓茜独立董事、沈洪涛独立董事、王曦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尹中余独立董事委托沈洪涛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进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同届。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郑云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同届。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决策需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发展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同意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进

委员:郑云鹏、陈泽、马晓茜、尹中余

(二)预算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进

委员:郑云鹏、李方吉、李葆冰、沈洪涛

(三)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主任委员:沈洪涛

委员:李葆冰、陈泽、尹中余、王曦

(四)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晓茜

委员:王进、陈延直、沈洪涛、尹中余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曦

委员:李方吉、毛庆汉、马晓茜、尹中余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云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同届。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永光先生、郭永雄先生、刘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同届。(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同届。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同届。

刘维先生的联系方式如